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0.23276 元的股息。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低于 30%，主要原因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07,557,825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824,457,825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565,6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向全体股东

分配股息，即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3276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764,831,418 元。

由于公司回购 H 股正在实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07,557,825 元，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565,6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824,457,825 元。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3276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764,831,41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764,831,41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企业在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发展质量上的道路上逐渐走实走深，特别是投资领域规模在逐年增加，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分红将继续沿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